

# 宜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清单种类
1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3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4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9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10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11	收取公路设施损坏赔（补）偿费	其他职权事项
1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3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申报	其他职权事项
14	货物危害性评估	其他职权事项
15	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16	船坞清洁报告	其他职权事项
17	船员适任能力评估	其他职权事项
18	内河船舶轮机日志核发	其他职权事项
19	责令立即离岗	行政强制
20	内河船舶航行日志核发	其他职权事项
21	（小型）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核发	其他职权事项
22	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	行政强制
23	国内航行船舶签证簿核发	其他职权事项
24	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
25	高速客船使用非专用码头审核	其他职权事项
26	责令申请重新检验	其他职权事项
27	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应急计划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

28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
29	污染物接收处理证明签发	其他职权事项
30	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签发	其他职权事项
31	设立特殊保护水域审查	其他职权事项
32	船舶垃圾记录簿签发及管理计划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
33	船舶所有权登记	其他职权事项
34	渡口设置与撤销审查	其他职权事项
35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其他职权事项
36	危险货物码头、泊位工程验收	其他职权事项
37	涉及航道的水产养殖区设置审查	其他职权事项
38	水上交通事故纠纷调解	行政裁决
39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报备	行政备案
40	船舶污染水域事故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
41	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处置	行政备案
42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
43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船长在船舶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室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船长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单位或个人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及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拒绝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的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制造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伪造、变造、变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船舶在内河航行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组织开展全县农村公路养护技术比武。	其他职权事项

87	船舶在内河航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养护资料汇总、上报工作。	其他职权事项
90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指导督促全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实施。	其他职权事项
94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养护新技术、新工艺、新机具的推广。	其他职权事项
97	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各种养护创建活动的开展及验收评比工作。	其他职权事项
99	出租汽车车容车貌和信息设备规定	行政检查
100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出租汽车驾驶员安全及服务标准	行政检查
103	指导督促全县农村公路冬春普修和绿化美化工作。	其他职权事项
104	指导督促农村公路中心养护站、乡镇养护站日常工作。	其他职权事项
105	责令离港	行政强制
106	责令停止作业	行政强制
107	指导督促全县农村公路桥梁的监管工作。	其他职权事项
108	强制培训	行政强制
109	对普通国省道收费公路、公路桥梁、隧道市场等进行备案	行政备案
110	强制设置标志	行政强制
111	涉路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检查
112	强制打捞	行政强制
113	指导督促全县农村公路防汛和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其他职权事项
114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行政检查
115	强制拖离（航）	行政强制
116	强制拆（清）除	行政强制

117	暂扣船舶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118	拆除动力装置	行政强制
119	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监管工程进度和质量。	其他职权事项
120	强制卸载	行政强制
121	从事货物运输信息服务、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许可	其他职权事项
122	搬运装卸经营者应当按照搬运装卸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行政检查
123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其他职权事项
124	对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2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行政检查
128	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	其他职权事项
129	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不得承揽危险货物运输业务	行政强制
130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类别等,并向结业合格的学员颁发全国机动车驾驶培训结业证书。	行政检查
132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超越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从业资格证件管理、从业行为规定	行政检查
136	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	审核转报
137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审批	审核转报
138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审批	审核转报
139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审批	审核转报
140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培训许可	其他职权事项
14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资格证核发	其他职权事项
14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其他职权事项
143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条件	其他职权事项
144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其他职权事项
145	从业资格管理	行政检查

14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7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等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等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167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机动车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和管理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169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	行政检查
171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检查	行政检查
17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174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行政检查
176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的 检查	行政检查
178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 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82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许可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培训活动的	行政检查
186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等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行政处罚
188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8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 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出租车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处罚	行政处罚
19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其他职权事项
19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 输危险货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8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擅自改装已取得车 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不得超限、超载运输， 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行政强制
20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从业资格证件，遵守道路 运输安全操作规程的检查	行政检查
20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 动	行政检查

203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注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行政处罚
21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出租汽车运营过程中驾驶员规范	其他职权事项
213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许可	审核转报
216	对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	行政检查
219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从事客运经营许可	审核转报
222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处罚	行政处罚
22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行政检查
22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行政处罚
226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条件	行政检查
22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条件	行政检查
230	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
231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施工、监理、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对客运车辆驾驶人员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3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符合条件	行政检查
235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行政检查
237	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不合格的按合格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它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的检查	行政检查
239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等的检查	行政检查
242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等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资质证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客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行政检查
245	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检查	行政检查
246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管理	行政检查
247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行政检查
248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的检查	行政检查
249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货运站经营管理	行政检查
252	客运经营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旅客人身伤亡，行李毁损等办理赔偿的检查	行政检查
253	教练员资质审核	审核转报
254	不符合货运经营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对货运经营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56	货运车辆管理	行政检查
25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开展维修服务。	行政检查
258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行政检查
25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乘车环境车辆设备设施车辆清洁财产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262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等进行自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审核转报
265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许可	行政备案
269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	其他职权事项
271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等的检查	行政检查
273	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许可证件有效期的检查	行政检查
275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行政检查
278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
279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实行有效期制	行政检查
280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	其他职权事项
283	申请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
284	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
285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客运车辆超载运行，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的免票儿童的检查	行政检查
287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其他职权事项
289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审核转报
290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等的检查	行政检查
291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293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提出违法要求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对申请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许可	其他职权事项
297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客运班车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旅客等的检查	行政检查
299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审查，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运输危险货物押运人员，悬挂明显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检查	行政检查
301	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道路客运班线连续运输服务的检查	行政检查
304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行政强制
305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施工起重机械、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依法采取必要安全施工措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行政强制
309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具备条件的检查	行政检查
310	道路客运企业的全资或者绝对控股的经营道路客运的子公司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311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做好特种设备管理或者临时用电管理、或者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客运经营者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317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申请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其他职权事项
319	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对未经批准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321	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	其他职权事项
322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23	对非出租汽车擅自安装顶灯、计价器等客运设施或者标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	行政处罚
324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符合条件	行政检查
325	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分类许可	其他职权事项
32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	其他职权事项
328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公路建设成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
332	省际包车客运使用包车标志牌的检查	行政检查
333	客运包车线路运行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检查	行政检查
334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其他职权事项
335	擅自挖掘、占用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	未经同意或未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	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	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小型桥梁周围一百米、公路隧道上方等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	在公路上、公路用地范围内、公路路面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摊晒物品、挖沟引水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它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	利用公路涵洞、公路隧道、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涉路施工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通航水域内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	其他职权事项
359	船舶和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证书核发	其他职权事项
360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行政许可
36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施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362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检查
363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364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365	防止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许可	其他职权事项
366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	行政检查
367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审批	行政备案
368	公路路产登记	行政确认
369	涉路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检查
370	对普通国省道收费公路经营单位绿化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71	对普通国省道收费公路经营单位的公路灾害治理、安保工程、水毁修复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72	对普通国省道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养护大中修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373	对收费公路隧道年度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74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事项
375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行政强制
376	强制拆除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违法设施	行政强制
377	强制拆除管线、电缆等违法设施	行政强制
378	强制拖离车辆	行政强制
379	扣留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380	代履行	行政强制
381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382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383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38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38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审核转报